

出口退（免）税

热 点 问 答 集 锦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外贸型出口企业，请问应该如何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

贵公司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需要提示的是，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时，“退税开户银行账号”栏次应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第二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今年新发生的出口业务想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答

需要。

根据规定，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生产企业，在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前，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并将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第三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之前向税务机关备案的出口退税银行账户停用了，换成了新的银行账号，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备？具体如何操作？

答

需要。

为保障贵公司出口退税款能够精准送达至贵公司指定银行账号，贵公司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根据新启用的银行账号，更新《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栏次内容。备案变更后，贵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银行存款账户报告”功能，自行核对检查银行账号信息是否正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第二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请问可以通过哪些渠道申报出口退税？

答

税务部门提供了三种免费出口退税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三种申报渠道分别是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贵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选用其中任一申报渠道，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第六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22年8月份向尼日利亚出口了一批五金工具，当时受疫情影响没能及时申报出口退税，请问现在还能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吗？

答

可以。

贵公司2022年8月份出口的货物，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收汇资料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第（二）项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22年11月有一笔出口业务受疫情影响无法收汇，但已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请问，这种情况能否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答

可以。

贵公司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按照规定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相关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险理赔单据、赔款入账流水等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正常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刚刚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了一笔出口退税申报业务，突然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如何撤回申报数据？

答

贵公司可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如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还未正式提交，贵公司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申报界面，直接点击撤销申报数据，回到明细数据中修改相应的数据，再重新生成新的申报数据；

（2）如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已正式申报，但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贵公司可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即可撤回该批次申报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第三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生产型出口企业，本月有一笔出口业务想要申报免抵退税；如果我公司同时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同时办理免抵退税和留抵退税？

答

按照规定，贵公司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应先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四至六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第六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当期没有需要申报的出口退税业务,如果想要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是否需要
进行免抵退税零申报?

答

是的。

根据现行规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
期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第五条

